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9010號

原　　告　張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2,52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78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板橋（已名為新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2950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82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

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本院93年度執字第40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其中聲明二部分，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內容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60,000元及自民國9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以此計算其執行金額為652,522元（小數點四捨五入，利息算至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前1日即115年11月9日，如附表所示），至於聲明一、三部分與聲明二經濟利益同一，不另計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2,5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780元。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宇彤

01

附表　：本金、利息、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

序號	類型	計算本金	計息起算	計息末日	年利率(%)	按月給付	基數	應付金額
1.1	本金	260,000.00					1.0000	260,000.00
1.2	利息	260,000.00	90/9/12	115/11/9	6.00000%		25.1616	392,521.64
1.3	違約金(年利率)							
1.4	違約金(年利率)							
2.1	本金							
2.2	利息							
2.3	違約金(年利率)							
2.4	違約金(年利率)							
3.1	本金							
3.2	利息							
3.3	違約金(年利率)							
3.4	違約金(年利率)							
4.1	本金							
4.2	利息							
4.3	違約金(年利率)							
4.4	違約金(年利率)							
合計								**652,521.64**